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努力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7 次，现场出席会议 4 次，以委托出席会议 3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0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23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终止实施原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认真、有序的开展了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同意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财务部提交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财务部提交的〈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7年度工作报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计划》、《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还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议案。

### 四、维护股东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

2018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           闫志刚          

2019年1月18日